

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 的機制

2008年6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研究範圍

- 監察機制的性質、組成、委任和匯報安排
- 監察情報機關事宜的範圍
- 可取覽敏感資料的範圍
- 公開披露敏感資料的限制
- 決定公開披露敏感資料的機制

第二頁

選定地方監察機制

- 美國國會眾議院情報事務常設專責委員會
- 澳洲國會情報及保安事務議會聯合委員會
- 英國和加拿大的國會並無情報委員會，監察情報機關的工作主要交由英國情報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加拿大安全情報檢討委員會負責
- 研究重點放在全國層面上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因選定地方的地方議會並無施行有關監察職能的特定機制

第三頁

性質、組成、委任和匯報 (1)

- 美國和澳洲的有關委員會屬議會委員會，有法定權力，須由現任議員組成，由國會委任，直接向國會匯報
- 英國的委員會屬法定委員會，成員由行政當局諮詢國會反對黨領袖後委任。委員會向部長匯報，部長將委員會報告交國會省覽
- 加拿大的委員會的性質、委任和匯報與英國的委員會相若，但前者須由非現任議員的樞密院成員組成，而後者須由現任議員組成

第四頁

性質、組成、委任和匯報 (2)

- 在香港，立法會並無具法定職能和權力的委員會或機制，監察涉及情報活動的政府部門
- 香港政府設有法定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負責監督涉及截取通訊和監察的執法機關有否依法行事。專員獨立於立法會，毋須直接向立法會匯報

第五頁

監察情報機關事宜的範圍(1)

- 美國的委員會可監察政府所有情報機關的事宜，包括開支、管理、政策和情報行動
- 澳洲的委員會可監察政府所有情報機關的部分事宜，包括開支和管理，但不監察政策和情報行動(由法定的情報及保安檢察專員監察)
- 英國的委員會可監察政府所有情報機關的開支、管理和政策，但不監察情報行動

第六頁

監察情報機關事宜的範圍(2)

- 加拿大的委員會只監察三個情報機關中最重要加拿大安全情報處的過往活動，包括開支、管理、政策和情報行動；至於該情報機關的現行活動由法定的檢察專員監察
- 在香港，保安事務委員會可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事項，但無特定權力監察涉及情報活動的政府部門

第七頁

可取覽敏感資料的範圍(1)

- 美國的委員會可取覽大部分行政機關的情報資料，並不時可取覽向總統提交的敏感資料，如情報來源、行動方法和特定行動的資料
- 英國的委員會可取覽敏感資料的範圍與美國的委員會相若，但要先獲行政當局批准
- 加拿大的委員會可取覽加拿大安全情報處管有的任何資料，但內閣密件（如部長或內閣的決定或決策過程的紀錄）除外

第八頁

可取覽敏感資料的範圍(2)

- 澳洲的委員會可要求情報機關和情報及保安檢察專員簡報情報機關運作事宜，但不能取覽涉及情報行動的敏感資料(如情報來源、行動方法和特定行動)；行政當局亦可阻止證人向委員會作證或提交文件
- 在香港，除非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均未獲賦權取覽涉及情報活動的政府部門所管有的敏感資料

第九頁

公開披露敏感資料的限制(1)

- 在美國和澳洲，有關委員會不得公開披露若干類別的資料，包括有關人士的身份、蒐集情報的方法、資料來源及撥作情報活動的經費
- 在英國，首相把有關委員會報告提交國會前，如諮詢委員會後認為披露某些事宜會妨害情報機關履行其職責，首相可剔除報告有關事宜

第十頁

公開披露敏感資料的限制(2)

- 在加拿大，法例無指明有關委員會可公開披露何種敏感資料，但規定委員會須諮詢情報機關首長
- 在香港，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只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行政長官須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如行政長官認為報告內的任何事宜會損害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工作，可剔除有關事宜

第十一頁

決定公開披露敏感資料的機制

- 美國的委員會是唯一的選定委員會，如斷定披露其管有的資料合乎公眾利益，在總統不反對下，可公開披露資料。如總統反對披露，委員會須獲眾議院許可，才可公開披露資料
- 本研究亦比較了美國參眾兩院有關情報委員會的運作和職權，兩者最大的差異是參議院有關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公開披露敏感資料，而眾議院的委員會則不可以
- 在澳洲、英國和加拿大，有關委員會可否公開披露敏感資料，最終由行政當局決定
- 在香港，是否披露涉及情報活動的政府部門所管有的敏感資料，由政府決定

第十二頁